

# 芦山县人民政府

## 关于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 1-6 月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芦山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常委会议上

芦山县财政局局长 徐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按照会议要求，现将我县 2019 年财政决算和 2020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19 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芦山地震灾区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市委四届五次、六次全会，县委十四届七次、八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围绕芦山“三个三”发展定位，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贯穿到财政各项工作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严格执行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财政运行平稳，决算情况较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01 万元，同比增长 8.8%。其中：税收收入 8813 万元，非税收入 9188 万元。

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7%，同比增长 11.4%。主要支出科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79 万元，国防支出 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940 万元，教育支出 1185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6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38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6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5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292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2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9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5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5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1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92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 万元。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001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304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040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8403 万元，省级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509 万元，调入资金 529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372 万元，我县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07258 万元。总收入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862 万元，地方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00 万元，上解省、市支出 2506 万元，调出资

金 15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5860 万元，按政策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2019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数与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年终滚存结余增加了 5578 万元，原因是省财政厅增加世行贷款项目资金 5578 万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预备费为 575 万元，安排用于非洲猪瘟防控、生猪异常死亡补助等相关支出 37 万元及“8.22”洪灾应急抢险资金 538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即 15 万元，通过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在此基础上，加上 2018 年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42 万元，2019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57 万元。

2019 年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周转金余额仍为 1 万元。

2019 年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372 万元，全部按原用途使用。

2019 年全县结转资金 5860 万元，包括世行贷款项目资金 5578 万元、灾害救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 万元、教育方面 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 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开支“三

公经费”591万元,比2018年同口径减少20万元,减幅3.2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为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35万元,公务接待费150万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001万元,为预算数的100%,加上省、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429万元,调入资金1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9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4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为25540万元。总收入减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160万元,调出资金29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300万元,年终滚存结余3051万元,按基金预算管理规定全部结转下年继续安排使用。

政府性基金支出20160万元,主要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134万元,其他支出14136万元,债务付息支出842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5万元。

2019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向芦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实现200万元。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决算数与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52 万元，为预算数的 96.5%，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983 万元，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235 万元，本年支出 1596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2639 万元。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数支出数与向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以上 2019 年财政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全县 67 个部门（乡镇、街道办）2019 年部门决算（草案）已提交本次常委会，请予审查。（注：省财政厅尚未正式批复 2019 年决算）

## （二）2019 年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县人大的决议情况

2019 年，县财政认真落实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攻坚克难抓收入，重点倾斜保民生，锐意进取抓改革，有的放矢抓监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支撑和保障。

**1. 实现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按要求编制预算、调整预算和决算。坚持依法征收，切实加强收入征管，圆满完成年初预算目标，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约束，集中财力保障县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

**2.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优先安排“三保支出”，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县压减比例达到 10%。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支出继续大幅度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发展倾斜，全力保障重点

支出需要。

**3. 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把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强化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坚持精准扶贫投入力度只增不减，落实专项扶贫资金 2860 万元，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工作开展，聚焦“两不愁三保障”，补齐脱贫短板，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推进绿色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强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筹集资金 1918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加强水环境治理，筹集资金 2383 万元，用于县境内河、湖、库、渠治理。

**4.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确保财政有序运转。**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县争取到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7040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832 万元。争取 2019 年新增债券 1850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509 万元（芦山县生活垃圾收转运体系建设项目 420 万元、教育系统幼儿园建设项目 4089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用于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进一步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

**5. 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壮大支柱产业发展。**紧紧围绕县委“三个三”发展定位，壮大纺织、中药材、文化旅游产业。争取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用于产业园区纺织标准厂房建设；筹集资金 490 万元，用于中药材种植补助；筹集资金 1430 万元，用于文旅融合规划编制、大川河国家 4A 级旅游

景区创建等。加强财政资金与规划的有效衔接，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合力作为”的原则，整合专项资金约 2000 万元，打造“川西药谷·禾茂田园”，助力我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

## 二、2020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18663 万元。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68284 万元，加上省（市）新增下达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23863 万元，上年结转 5860 万元，全县支出预算调整为 98007 万元。

1-6 月，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2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同比增长 2.4%。其中：税收收入 3460 万元，非税收入 579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540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55.10%，同比减少 17.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 7262 万元。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7262 万元，加上省新增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260 万元、新增债券收入 20000 万元、上年结转 3051 万元，全县支出预算调整为 30573 万元。1—6 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684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50.7%，同比减少 38.6%；政府性基金支出实现 238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7.92%，同比增长 51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

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为 735 万元。1-6 月，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400 万元，支出为 1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县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均未发生变动，仍为 2355 万元、1579 万元。1-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为 2048 万元，支出为 779 万元。

以上 2020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今年以来，我们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雅安发展、灾区振兴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县委全会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深入落实县委“三个三”发展定位，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绿色产业发展、区域协同发展、城乡协调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全县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确保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

由于我县财力较差，加上受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带来的减收效应持续释放的影响，财政增收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必保支出较多，支出增长刚性较

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做好“六保”“六稳”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领域资金需求量大，“8·22”特大暴雨灾害恢复建设资金仍有缺口。同时，我们也迎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公共卫生补短板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战略机遇，我县经济发展的韧性和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总体来说，2020年财政收入与经济增长态势基本一致，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积极培育发展新动能，进一步提高收入质量，增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行政经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执行县人大的预算，按照“能省则省、能简则简”的原则，从严控制支出预算追加。对当年可实施可不实施的项目，一律不再实施；对可进一步压缩规模和资金的项目，一律按一定比例对预算资金予以压减。

（二）强化财政监督，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健全扶贫、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的全过程监督机制。加强内控建设，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底线思维，制定应对措施。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稳妥化解存量，切实加强隐性债务风险管控。强化财政库款动态监测，防范运行风险。建立“三保”支出“全链条、全流程、封闭式”预算管理新机制，重点做好“三单列三专项”工作，严格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风险防控有效性，兜

实兜牢“三保”底线。

（三）加大民生投入，落实民生保障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兜牢民生底线；支持办好民生实事，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做好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资金保障，确保全县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66%以上。集中财力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进一步提高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做好困难人群基本生活保障，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完善财政应急保障机制，切实做好疫情防控、防灾减灾保障，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快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实施，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四）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认真把握上级资金投向政策，加大县级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上级部门的对接汇报力度，定期研判资金争取相关情况，积极争取更多的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支持，推进经纬·芦山智慧纺纱园、公共卫生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贯彻落实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部署，着力用好管好直达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全程跟踪，保障资金直接惠企利民，确保直达资金发挥纾困民生实效。